

证券代码：834180 证券简称：鸿立光电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与杨芳、刘智平、毛金奇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8号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由杨芳、刘智平、毛金奇分别质押鸿立光电股份4476000股、1134600股、389400股提供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杨芳为本公司股东、董事长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刘智平为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关联方毛金奇为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杨芳、刘智平、毛金奇为关联董事，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杨芳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季桂花园怡桂苑1幢507室	自然人	是
刘智平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阳光假日新苑88幢1703室	自然人	-
毛金奇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路656号10栋403室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杨芳为本公司股东、董事长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刘智平为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关联方毛金奇为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由杨芳、刘智平、毛金奇分别质押鸿立光电股份4476000股、1134600股、389400股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取得流动资金。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租赁取得借款，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